

甘肃省教育厅

甘教发函〔2021〕24号

关于开展甘肃省“十四五”高等学校设置规划编制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相关申报单位：

为做好甘肃省“十四五”高等学校设置规划编制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十四五”时期高等学校设置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

“十四五”时期，我省高等学校设置工作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坚持科学规划、把握稳中有增，坚持统筹布局、优化结构层次，坚持准确定位、突出多元特色，坚持规划约束、严控设置质量”为原则，系统分析现有高等教育资源的规模、结构、类型，从严控制设置数量，强化规划的严肃性、约束性。

（一）省级统筹确定规划项目。围绕《意见》和全省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结合各地经济社会发展，区域产业、行业人才需求逐一深入论证各项申报事项，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确定规划项目，避免出现贪大求全、盲目扩张。

（二）严格按照设置规定申报。各市州、有关高等学校及相关申报单位要严格按照《意见》提出的主要政策，规范有序地开展申报工作。原则上，职业学校不转为普通学校、特色学校不变。

为综合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不升为高等职业学校，严格把握“学院”更名“大学”的条件，从严控制同层次更名；支持2006年及以前审批设立的师范、医学、公安类专科学校升格为本科学校；对照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综合考量后，再编入规划。

（三）严格履行规划编制程序。各市州、有关高等学校及相关申报单位按要求提报申请后，我厅将严格按照程序，组织专家现场调研，召开省高校设置评议委员会议进行评审论证，报请教育部委托全国高校设置评议委员会进行评议，最终科学确定规划设置项目，报省政府和教育部批准后实施，对未纳入设置规划的将不予受理。

二、申报安排

（一）申报主体

各申报单位根据拟设置学校的隶属关系，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主管部门向省教育厅提出纳入甘肃省“十四五”高等学校设置规划的申请，其中市州所属高校（含所在地民办高等职业学校设置）由市州教育局统筹协调，报请市州政府研究同意后，以市州政府名义向省教育厅申请；省属高校经学校党委研究后直接向省教育厅提出申请；省直有关单位所属高校，经主管单位研究同意后向省教育厅提出申请。

（二）申报时间

各相关申报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于2021年9月10日前提交纳入甘肃省“十四五”高等学校设置规划的正式申请，并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三）申报材料

根据申报设置学校类别，按照附件如实提交申报材料，并填报《甘肃省“十四五”高等学校设置规划项目申报表》（有关填报数据以2020年教育事业统计年报为准）。前期已由省教育厅出具同意筹建或投资办学意见的，请按本通知及附件要求补充相关材料。申报材料应装订成册（含《项目申报表》），并将电子文档及支撑材料制作成PDF文件刻盘，纸质材料一式10份，在规定时间内，报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1415室。

三、有关要求

（一）科学论证规划项目

各市州、有关高等学校及相关申报单位，要认真学习领会《意见》精神，在此基础上深入论证提出规划设置项目。规划设置项目要围绕区域经济发展情况、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等教育的需求情况、人口发展趋势对高等教育的影响情况、教育经费投入、存在问题和未来发展前景分析研判，科学论证规划设置事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二）严格把握设置条件

要准确把握政策，对不符合《意见》要求的设置事项不得提出申报申请。对符合《意见》要求的设置事项，要严格遵守《高等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高等学校命名暂行办法》《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暂行）》。

（三）加强工作协调保障

各市州、有关高校及相关申报单位，收到此通知后要及时安

排部署，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市州教育局要及时请示市州政府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做好规划申报工作；有关高校党委要认真研究决策，充分征求教职工和学生意见建议，建立相应的工作专班；相关申报单位要及时报告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牵头负责规划项目论证与协调推进工作。各申报单位要加强风险评估和舆情研判，规划申报及编制期间不得擅自对外宣传，严防炒作，积极营造良好工作环境。

联系人：寇文捷 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

联系电话：0931-8283104 0931-8811402（传真）

电子邮箱：gsjytfzc@163.com

- 附件：
1. 教育部关于“十四五”时期高等学校设置工作的意见
 2. 甘肃省“十四五”高等学校设置规划项目申报表
 3. 甘肃省“十四五”高等学校设置规划项目材料清单

